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9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玉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壹佰零貳元，及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玖佰壹拾柒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
定書第3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7、25、33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
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
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(下稱台川公司)以被

01 告張玉琿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與原告訂立授
02 信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4年
04 6月16日止，利息自貸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
05 行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
06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155%機動計息，自112
07 年6月16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08 利率加1.4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.405%），以每1個
09 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於當月16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
10 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11 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台川公司自
12 112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
13 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58,102元，被告張玉琿為連帶保證人，
14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15 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證書、授
17 信約定書2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
18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
19 43頁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20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21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
22 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23 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24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30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31 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4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 05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
 06 合 計 3,970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 12 書記官 馬正道

13 附表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14 債務人：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、張玉錚

15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年利率%	利息	違約金
1	2,000,000 (本件移送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保證 基金 保證9成)	35,809	109/6/16	114/6/16	(一) 中華郵政 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碼年 利率1.405% (即 3%) 機動計息 (二) 中華郵政 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碼年 利率1.405% (目 前為3.125%) 機 動計息	自112/10/16起 至 113/3/26 止，按左開利率 (一)，自 113/3/27 起 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 開利率(二)計 付遲延利息。	自112/11/17 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遲延利 率之10%，逾 期逾6個月 者，按遲延利 率之20%加計 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新台幣358,102元							